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64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葉凌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然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自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10 書記官 吳尚文